

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洛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条款

甲 方：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电 话：0911-3931217

地 址：洛川县政府前街1号

乙 方：洛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911-3811862

地 址：洛川县交口河镇后川社区怡心园康养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SLX2022---022.1B1

根据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607500 元(¥陆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能够为甲方指定的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

(二) 服务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三) 服务对象

处于就业年龄阶段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统称“重度残疾人”)并持有有效残疾证。

(四) 服务内容

1 寄宿制托养和日间照料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①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营养、合理配餐,制定每周食谱,能够提供点餐、加餐、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使其得到合理、规律的膳食服务。

②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应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③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④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⑤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⑥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医嘱提供服药服务。

⑦护理智力残疾对象时，应注意观察和指导。避免因理解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⑧护理精神残疾对象时，应注意安全保护和监护。遇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由专业医技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或转入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⑨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和尊严，特别注意保护女性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⑩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①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②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③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④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⑤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

⑥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参考《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中对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的描述和分级，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

②以适当方式为服务对象普及简单的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③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④对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进行关注，必要时召集专业人员进行座谈分析，为其制定行为矫正方案。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⑤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

⑥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⑦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⑧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⑨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①组织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通过劳动帮助其活动肢体、锻炼大脑、集中注意力、协调手眼。

②服务对象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

③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④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

⑤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宜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⑥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和评价,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

划。

(5) 运动功能训练

①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②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

③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④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2、居家服务

(1)、为服务对象提供个人生活照料服务：认真、细致、耐心照顾好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搞好个人卫生、勤洗澡、勤换洗衣服以及送饭、做饭、洗衣、理发、剪指甲照顾饮食等；代买代购、康复服务等。

(2)、综合家居照顾服务，室内室外环境卫生打扫、晾晒被褥衣物、购物和递送物品；保持房间通风，无异味，室内基本整洁。其中，服务对象每月至少得到6项服务，至少2小时，至少一个月上

上门服务8次，电话问询服务2次，服务期限三个月。服务或社会满意度要达到95%以上，否则终止服务补助费。

(3)、个人康复服务：协助服药、基本保健、心里疏导、康复知识宣传、开展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等。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甲方在2022年8月28日前向乙方书面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联络方式；通知乡镇、村级残疾人工作专委配合乙方工作，并收集相关资料等基本信息；指派专人在业务指导、档案建立、技术要点等方面协助乙方工作并将服务对象录入阳光家园系统。

2、对乙方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以保证服务质量。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除全额支付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服务人员技术到位，每组至少有一名专业医师(士)或一名专业护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

2、在服务期间乙方全权负责服务对象服务对象每月至少得到6项服务，至少2小时，至少一个月上门服务8次，电话问询服务2次。

3、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若不履行合同，按政府采购政策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3个月。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服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县残联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整体检查验收，检查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残疾人对承接机构的服务是否满意等，县残联将验收情况作为拨付剩余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对承接机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县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马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名称：陕西洛川农村商业银行府北街支行

银行帐号：2709090201201000014140

签定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